

执业兽医师是否存在伪造诊断结果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执业兽医师

二、检查方法

1. 现场检查执业兽医师执业活动情况。
2. 查阅病历、处方笺、检测报告、化验单、诊断证书等文件。
3. 询问相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，应当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同类违法行为的，立案调查。

1. 执业兽医师伪造诊断结果。
2. 执业兽医师出具虚假证明文件。

四、说明

执业兽医师应当使用规范的处方笺、病历册，并在处方笺、病历册上签名。未经亲自诊断、治疗，不得开具处方药、填写诊断书、出具有关证明文件。

执业兽医师不得伪造诊断结果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。

五、附件

《执业兽医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

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执业兽医师应当使用规范的处方笺、病历册，并在处方笺、病历册上签名。未经亲自诊断、治疗，不得开具处方药、填写诊断书、出具有关证明文件。执业兽医师不得伪造诊断结果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。

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处一千元以下罚款：伪造诊断结果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。